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或“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上述人员统称“员工”），并倡导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共同遵照执行。本准则的目的在于规范并指导员工行为，防止不当行为发生，并倡导以下核心价值：

（一）诚实且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包括妥善处理个人利益与工作职责之间可能存在的实际或潜在冲突；

（二）维护澜起的合法商业利益，包括业务机会、资产以及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信息；

（三）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

（四）主动并及时报告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五）遵守及履行本准则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本准则作为规范商业道德行为的框架性文件，明确了一般的法律要求和商业道德准则。若本准则规定的标准高于行业惯例或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应以本准则为准，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

第二章 商业道德行为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诚实且符合商业道德的行为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并要求员工在参与澜起业务的各个方面时，始终保持诚实的态度，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并积极推动形成透明、公正和诚实的企业文化。公司同样期望合作伙伴在业务往来时坚守诚信，如果发现相关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时，公司将拒绝与之缔结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业务的合

规性以及符合诚实守信等基本道德标准。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公司及员工都有责任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应知悉并了解与其相关及与其履行公司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员工应确保其行为符合公司业务所在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禁止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内幕交易、工作场所骚扰行为等，保护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商标和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信息等，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支付薪酬、保护环境、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财务管理、外汇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反不正当竞争

公司承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推动市场的健康发展。任何员工不得通过操控、欺诈、滥用保密信息、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交易方式，损害公司、公司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反垄断

公司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并在与第三方交流中严格遵守《反垄断法》。任何员工不得与竞争对手、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签订或参与构成垄断的限制性协议。

第六条 反贿赂和反舞弊

公司承诺遵守适用反贿赂和反舞弊法规。澜起及员工不得提供、承诺、索取或接受贿赂或回扣，也不得参与或协助任何形式的舞弊活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授权行事的第三方。

禁止任何贿赂和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将本应属于公司利益的交易机会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或侵占公司资产,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财产;
-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事项支付款项;
- (五)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六) 故意隐瞒、虚报交易事项;

(七) 伪造或篡改合同、协议、印章、会计记录或凭证;

(八)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九)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七条 禁止共谋与勾结

禁止员工与外部的共谋勾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 在采购环节: 接受或索取供应商回扣, 非法扣留公司或供应商资金等;

(二) 在生产环节: 虚增费用、挪用预付款, 或伪造虚假支出;

(三) 在销售环节: 盗取客户账款或虚报收入截留资金;

(四) 在财务环节: 盗用印鉴, 伪造支票签名, 挪用库存现金等。

禁止员工之间的共谋勾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贿赂主管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如加薪、晋职、转岗等;

(二) 煽动性行为, 破坏上下级或同事间关系;

(三) 利于职务之便, 向下属索取不正当利益, 如金钱、贵重物品;

(四) 勾结仓库或安保人员实施盗窃。

第八条 诚信广告

公司承诺遵守诚信广告原则, 不采取虚假宣传、误导性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 具体要求包括:

(一) 不得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二) 广告内容须以真实材料为依据;

(三) 严禁泄露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商业机密;

(四) 广告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反洗钱

公司承诺遵守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员工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合作伙伴的业务背景、交易目的及潜在风险信号。上述风险信号包括但不限于:

- （一）使用巨额现金支付；
- （二）付款人与合同主体不一致；
- （三）使用非正常的账户或合同约定以外的货币支付；
- （四）客户或供应商不愿意提供完整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等。

第十条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任何员工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遵守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

公司致力于保护工作场所和社区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公司希望合作伙伴在运营中遵守相关法律和标准。具体要求包括：

- （一）节约能源、水、原材料和其他自然资源；
- （二）减少或避免使用有害材料；
- （三）妥善处理材料和废弃物；
- （四）遵守环境许可及健康与安全标准。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

当个人利益可能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时，则构成“利益冲突”。每位员工都应尽力避免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行为，例如：

- （一）因家庭或朋友关系的影响，作出可能使自身、家人或朋友受益且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决策；
- （二）拥有澜起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的所有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权益或利益；
- （三）从事妨碍履行自身在澜起职务的外部工作。

任何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给公司主管或者澜起总经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保护和合理使用公司资产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和实物资产。

- （一）知识产权：员工在职期间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如发明、软件、商业秘密等）属于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传播受保护的材料。离职后，

员工仍有义务保护公司秘密信息。

（二）实物资产：包括公司资金、设备、通信系统等，仅限用于合法商业用途。任何资产发生被盗、丢失、损坏或滥用情况时，员工需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公司资产还包括公司的业务资料，以及所有收发出或者保存的与公司相关的文件、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及电话信息。每位员工均有义务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公司资产在合法的商业用途中使用。公司资产禁止被用于违法及不正当用途。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员工应对公司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授权或法律强制要求外不得披露。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贸易秘密、设计、诀窍、发明、运营和其他任何信息。

公司可能因多种原因获得、使用和存储不同类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信息、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等。公司尊重并重视这些信息的隐私与安全，仅收集、使用和存储为实现合法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信息。

第十五条 准确的审计报告

公司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并严格遵守相关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标准。

第十六条 反歧视和反骚扰

公司致力于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禁止任何形式的基于种族、民族、地区、性别、年龄、国籍或者任何其他类别的歧视及骚扰行为。

第三章 违反本准则的举报、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管理和监督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是商业道德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是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举报方式

员工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本准则或其他违法、不符合商业道德的行为，应立即报告其主管或者总经理办公室，并通过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信函等途径进行举报，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举报，公司鼓励员工实名举报，以便更高效处理。举报途径如下：

（一）举报电话：021-54679037

（二）举报邮箱：antifraud@montage-tech.com

（三）信函收件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和光天地16F总经理办公室（收）

本准则所称举报人是指发现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时，向公司举报的公司员工及公司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方。举报人应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姓名、单位、职务等），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事实、线索或证据。对恶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举报人须依据本准则规定的“举报途径”进行举报，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举报将不受本准则保护。

第十九条 调查程序

总经理办公室接收举报信息后，应及时登记，逐件如实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和处理，并在一个月内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如因案件复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结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举报人未署真实姓名或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告知调查结果的，公司将不再做单独反馈。总经理办公室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通过内部借调、聘请外部专家等形式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处理措施

公司对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方式：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解雇等。在决定具体处理措施时，公司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违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违规行为是单次事件还是累发事件，违规行为是故意还是无意的，违规行为发生前是否已被告知正确的行为方式以及过往是否有过其他违规行为。

如员工行为涉及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移送相关机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保护机制

公司承诺对善意举报行为进行保密，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保护举报人。公司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对举报人进行报复，将受到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解雇。

公司举报人保护机制包含以下内容：

（一）保密及奖励。公司遵循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为举报行为保密，并奖励有功举报人。

（二）举报人及举报信息保密。任何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或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相关资料的，需在总经理办公室进行登记并经总经理批准。

（三）不得干扰和妨碍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违反本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机构处理。

（四）回避制度。若举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其主管或者总经理办公室提出回避要求。经核实后，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权利声明

本准则旨在明确公司及员工在业务经营中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制度和程序。本准则不为任何员工、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股东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设定任何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生效和解释

本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